



##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审议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决定通过并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本文件附件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2. 建议大会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第 228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



## 附件

###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当前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b>条例 3.4</b>	秘书长应制定关于合格工作人员领取抚养津贴、教育补助金、安置费、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语文津贴的规定和条件。
<b>条例 3.5</b>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者，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
<b>条例 9.4</b>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b>附录二</b>	原则上，凡海管局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和在离职时因服务海管局而住在本国以外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